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向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杨向红女士，女，196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云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总裁研修班结业，2013 年 3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云南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任主任科员；1998 年 6 月辞去公职，1998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对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提供了合理化的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杨向红	17	4	13	0	0	否	9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监管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秉持审慎、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本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本人换届当选审计委员会成员后，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全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发表审议意见，严控议案审议合规性与严谨性。本人发挥专业优势履职，重点开展相关监督核查工作：一是监督核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合规性；二是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激励方案，保障薪酬考评体系科学规范、公允透明，强化长效激励约束作用；三是参与审核 2025 年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严格对照监管要求把关合规性，保障激励计划依法依规推进；四是参与财务负责人选任审核工作，严格把关任职资质、专业能力，夯实公司财务规范管理基础。

本人就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	2025 年 2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0 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01 《关于提名郭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02 《关于提名朱承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03 《关于提名冯晓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04 《关于提名周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05 《关于提名汪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06 《关于提名黄峰先生为公司第五	审议通过

		<p>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子议案 2.01《关于提名李红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子议案 2.02《关于提名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子议案 2.03《关于提名兰尧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p>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3 次。本人按时出席全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等进行认真审议，并对所有议案独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运用专业能力履行监督核查职责，从严把关事项合规性、公允性及必要性，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	2025 年 1 月 6 日	《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2月18日	1、《关于公司拟为嵩明理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为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3月17日	《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3月21日	1、《关于公司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4日	《关于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6日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5月15日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6月3日	1、《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螺蛳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陆良子公司拟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嵩明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螺蛳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7月15日	《关于调整为晋宁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p>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 会议第十 九次会议</p>	<p>2025年8月 27日</p>	<p>《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审议 通过</p>
<p>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 会议第二 十次会议</p>	<p>2025年9月 3日</p>	<p>1、《关于陆良子公司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晋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嵩明子公司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审议 通过</p>
<p>第五届董 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 会议第一 次会议</p>	<p>2025年11 月24日</p>	<p>1、《关于公司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嵩明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审议 通过</p>

		5、《关于嵩明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22日	1、《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陆良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本年度，本人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依法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持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沟通与独立履职对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结合专业经验，对内部审计工作方向、核查重点与流程优化提出合规性指导建议，夯实内控风险管理基础。同时，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进场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重点领域、风险研判及审计工作推进情况保持充分沟通，督促审计机构依规独立履职、规范开展年度财务审计与鉴证工作，切实发挥内外部审计监督协同效能，防范财务合规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秉持独立、公正原则，切实履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积极搭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桥梁。在参与公司董事会各项讨论及决策过程中，始终重点关注影响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审慎核查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确保决策过程公平、透明、合规。借助公司股东会召开契机，主动与中小股东、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倾听其合理诉求、意见建议，及时了解中小股东关切。

同时，本人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表决、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全程监督该类议案的审议流程、表决程序及结果合规性，持续跟踪相关会议决议的后续执行与落实情况，从严防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全年持续深入公司现场开展履职核查、实地调研与合规督导工作，全年累计现场履职18个工作日。

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沟通交流会、培训，结合合规问询、资料复核等方式，全面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推进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落地执行情况；围绕公司治理合规、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规范等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深入研讨，从法律合规层面严格把关决策程序、审议依据与操作路径，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合规监督与制衡作用，保障公司治理合规、运营稳健、决策可控。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坚守独立的履职底线，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监督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持续学习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云南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相关培训，参与公

公司及专业律师团队组织的上市规则相关专题培训，不断强化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及投资者保护相关知识储备，有效提升履职实操能力、专业判断与独立履职水平；在日常履职中，强化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聚焦程序合规、事项合法开展履职督导，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公司向独立董事发出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并为本人提供了有效沟通渠道，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全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围绕日常合法经营需求开展，遵循公允定价、市场化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审议严格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及交易执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交所自律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不存在非公允交易、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公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聘任程序合规，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本人审慎核查，朱承亮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任职资格、诚信与合规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职业履历、专业能力及风险管控意识均符合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的履职要求。本次聘任程序合规、拟任人选资格合规有效，本人同意此次聘任，并将督促其依法履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与资金安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成员，本人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原则，全程参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合规审核，重点核查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回避要求及表决合规性，严防任职瑕疵与程序违规，保障选人任免合规合法、流程透明。

本年度共审议董事提名事项2项，涉及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4项，所有提名事项均程序合规、人选适配，无反对、

弃权表决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薪酬方案。本年度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以及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合理制定、薪酬审议、审批、发放流程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制定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激励计划的核心条款合理、可行，能够有效激发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绑定核心人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合规，获授权益的数量、定价及实施程序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勤勉审慎、客观尽责的工作原则，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

证券代码：920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向红

2026年4月28日